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延長病假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稱		
首次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續延（第 次）	
延長病假原因及擬申請起迄期間	本人因 _____ (休養病因) (如所檢附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必須長期治療或休養，懇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申請延長病假。又本人已詳閱下列【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教務處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代理人				

本申請書經核准後，正本及附件請送本校人事室存參。

【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二、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三、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寒暑假亦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四、請延長病假者，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康復證明書。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五、延長病假跨越至學年度(次年)者，應先請畢次年應有之事、病、休假日數後（得扣除例假日），再行申請延長病假。
- 六、案經核准後，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延長病假銷假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稱	
銷假申請	本人因_____ (休養病因) (如所檢附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 原自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天), 申請延長病假治療或休養, 現經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康復診斷證明書, 建請同意自 年 月 日銷假上班。又本人已詳閱下列【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康復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	教務處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本申請書經核准後，正本及附件請送本校人事室存參。

【延長病假銷假應注意事項】

- 一、請延長病假欲銷假者，應提出健保特約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但因安胎休養者，不在此限。
- 二、延長病假之請假日數不扣除例假日（寒暑假亦同），且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延長病假得重行計算。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 三、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康復診斷證明書隨時向本校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
- 四、案經核准後，依規定辦理銷假手續。